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18〕105 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体育场馆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体育场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

2018 年 8 月 7 日

广西科技大学体育场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为满足广大师生员工的体育锻炼需求，规范学校体育场馆的管理与使用，发挥体育场馆公共服务功能，促进学校和社会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场馆以学校布置的对内服务为基本任务，充分保障体育教学、运动队训练和师生群体活动的需要，保障学校各类大型活动顺利进行。

第三条　体育场馆优先满足师生员工体育锻炼需求，并适度向社会开放，体现学校体育场馆服务社会的功能与价值。

第二章　管理模式

第四条　机构设置。学校成立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场馆中心”),挂靠体育学院,实行体育学院党政领导下的场馆中心主任（正科级）负责制，统筹管理学校体育场馆的运行与经营。

第五条　综合管理。场馆中心有针对性地根据不同层次的目标任务制定管理细则，合理配置对内服务和对外开放任务的场馆供给，协调好学生、教职员工、社会人员等不同群体的体育锻炼需求，力争实现场馆公共服务效能最大化。

第六条 信息化管理。体育场馆信息化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逐步实现信息查询、预订服务、校园“一卡通”收费管理、网上交流平台、大型赛事管理、安防监控、电子政务等功能。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原则

第七条 统一管理。由场馆中心统筹管理学校所有体育场馆，实现人、财、物各方资源的优化配置。

第八条 对内服务为主。在完成学校各项对内服务任务之余，体育场馆优先向师生员工开放，满足师生员工的体育锻炼需求。

第九条 对外开放服务为辅。对部分体育场馆实行有偿服务，运用一定的市场机制，合理配置场馆资源，满足各层次社会人员的体育锻炼需求。

第四章 价格标准

第十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过充分的民主化流程，合理制定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收费标准，体育场馆对外开放收费标准上报学校计划财务处及当地政府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并接受监督。

第五章 场地使用

第十一条 对内服务使用。

1.学校体育工作任务。由体育学院向场馆中心下达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及其他群体活动工作任务。

2.校级活动。由相关职能部门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分管体育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体育学院配合做好场馆服务工作。

3.部门活动。部处、二级学院、附属单位使用场馆，由使用部门向场馆中心提交申请，审批后使用。教职工分工会、体育协会免费使用场馆，按《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开放使用。

1.社会大型活动。主办单位与场馆中心签订意向协议书，场馆中心按大型活动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审批后签订正式合同，按对外开放收费价格标准结算。

2.群众体育活动。凡在体育场馆开展活动的团体或个人，需提前预订场地，场馆中心核准后按对外开放收费价格标准向租用团队或个人收取租用费用。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场馆中心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场馆中心收入全部上缴到学校指定账户，纳入学校统一核算，有关经费使用按学校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场馆中心收入的 20％由学校统筹使用，80%作为场馆中心运行成本开支，主要包括场馆中心工作人员劳务工资、场馆保险、水电费、卫生保洁用具、场馆基础设施日常维修维护等费用。每年结算后，运行成本开支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的 40％作为场馆中心发展基金，30％作为场馆中心工作人员奖励基金，30％作为体育学院教职工奖励基金，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体育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年度终了，由学校对体育学院领导班子进行考核，依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五条 场馆大型维修、设施建设列入学校经费预算支出，场馆中心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场馆小型基础设施维修、建设以及弥补场馆中心行政经费的不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体育馆、体育场及其附属设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十七条 体育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各类体育场馆相关工作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体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西科技大学教职工体育场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响应国家开展全民健身的号召，充分利用学校运动场馆资源，促进全校教职工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分工会年度免费使用场地时数划拨。气排球场每个分工会总时数 60 小时/年，羽毛球场以人均 2.5 小时/年的标准计算分工会的总时数。学期期间为鼓励各分工会积极组织教职工锻炼身体，场地时数以月划拨，如遇大型活动被动取消订场的，当月所占时数可顺延使用。

第三条 分工会教职工场地的安排。学期期间每周一至周五 18:30—22:30，安排羽毛球 3 块场地、气排球 2 块场地为分工会教职工场地，周六、周日白天时段在场地有空余的情况下可预订使用。

第四条 教职工篮球、足球、乒乓球协会场地的安排。学期期间，篮球协会每周二 18:30—20:30 安排 1 块或半块篮球场，足球协会每周六 16:00—18:00 安排 1 块或半块足球场，乒乓球协会每周二、四 18:30—22:30 安排 3 张乒乓球台。

第五条 教职工免费使用时间由各分工会自行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场地的预定和办理相关手续。如遇大型活动与订场冲突，优先保证大型活动的使用。

第六条 为了避免因长期占场、临时退场而出现场地留空等浪费情况发生，免费场地预定只允许提前一星期预定，预定场地超时 15 分钟人员未到场的，场馆管理人员可另做安排。

第七条 各分工会免费使用场地仅限于本分工会教职工使用，如发现借由校外人员使用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分工会年度此类场地的免费使用时数。同时，为防止被盗用，负责办理场地使用的教职工必须向场馆管理人员告知本分工会负责人信息并签名登记。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如有使用运动场馆的教职工，以教职工篮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协会提前一周报批校工会后，由校工会与体育场馆管理中心协调安排，在白天时段有计划安排部分场馆提供给教职工免费使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